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	張副校長文彥	
石副校長忠山兼任院長	陳教務長鴻圖	呂副教務長傑華	林學務長俊瑩
蘇國際處長銘千	何總務長俐真	吳副學務長新傑	林研發處長楚軒
陳圖資處長偉銘	張代理院長意政	張副院長瑞宜	楊代理院長國彬
傲予莫那 Awi · Mona 院長		許副院長甄倚	潘院長文福
廖院長慶華	戴院長興盛(請假)	朱院長嘉雯	徐中心主任偉庭
楊副院長昌斌(委託代理)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副主任世文(委託代理)	
何中心主任彥鵬	高中心主任台茜	侯副主任佳利	張主任秘書德勝
李中心主任俊鴻(請假)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委託代理)	王教授昆淙(請假)	張教授秀華(請假)	謝教授函芸
李教授佳洪(請假)	鄭教授嘉良(委託代理)	吳教授勝允(委託代理)	顏教授士淨
林教授信鋒(請假)	謝教授欣然(請假)	林教授育賢(請假)	陳教授怡嘉
莊教授沁融	林教授嘉德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請假)	張教授國義(請假)	洪教授新民(請假)	姚教授維仁(請假)
劉教授英和	江教授志卿(請假)	呂教授進瑞(請假)	李教授易儒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魏教授慈德	李教授正芬	黃教授熾霖(請假)	馬教授翊航
曾教授瑞華(請假)	羅教授德芬	梁教授莉芳	魯教授炳炎
徐教授揮彥(委託代理)	張教授瓊文	王教授沂釗	張教授詠詠(請假)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請假)	劉教授明洲(請假)	陳教授慧華(委託代理)	蔣教授明珊
張教授志明(請假)	尚教授憶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葉教授秀燕 陳教授毅峰 許教授俊才 莊教授曉霞(請假)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請假) 洪教授耀明 謝教授泓諺(委託代理)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韓教授毓琦

余教授慧君 于教授汶蕙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周庭加老師

簡桂寶老師 江正發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專門委員家鑾(委託代理) 莊英宏組長 洪正哲稽核 龍嫻穎小姐
游守正先生 莊瓊綺小姐

學生代表

邱泓維同學 陳 冲同學(請假) 陳杰威同學 楊啟弘同學
柯昀杉同學 黃珮瑄同學 蔣承翰同學(委託代理) 柯承希同學
劉涵瑤同學(請假) 林恩雨同學 吳育騰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陳學雄先生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校長室：114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詳見秘書室網頁)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4年12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自116學年度起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中文系語文科教學碩士班為擴大招生對象，業經102年11月13日國立東華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同意，在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獲同意後，停招「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業經教育部103年09月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後，即停招「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本班迄今已無學生，故申請裁撤。

二、本案業經 114.10.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5 年 3 月中旬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申請案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完成總量系統填報申請作業，現正報部審議中。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中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效不彰，故於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在案，迄今已無休學或延畢學生，考量整體成效不佳，故申請裁撤。

二、本案業經 114.10.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5 年 3 月中旬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申請案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完成總量系統填報申請作業，現正報部審議中。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線上書面審查在案。

二、本次修正校、院、系課委會之執掌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修正，刪除「全英語授課學程」。

(二) 本校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當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修正為「核備」。

(三) 因校核心課程自 114 學年度起停止服務學習相關課程開設，並自課程規劃表內刪除，故刪除「服務學習」文字。

(四) 其餘條文配合修正文字或款次。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114-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之設置辦法執行。

【第 4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二、為強化學生事務整體規劃並提升服務效能，本校錄取後境外學位生相關業務，包括新生錄取、報到說明會、生活輔導、活動辦理及境外校友服務等，業已奉准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辦理。
- 三、配合前項業務調整，本處「國際學生組」擬更名為「全球移動組」，專責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研究等非學位境外生業務，及各類國際短期課程之辦理另因業務調整及組織運作需要，原本處各組組長一職須由處長簽請校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茲擬將組長兼任職級由「助理教授」調整為「講師」層級。
- 四、「國際專修部」自 113 年起已停止對外招生，擬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裁撤相關條文及主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至 115 年 2 月起，已完成組織規程變更，依教育部 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39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自 115.2.1 生效。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0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77412 號函核備。
-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第 6、19、21、22 條，本次修(增)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據總務處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0022914 號簽呈辦理，將「保管組」修正為「經營保管組」，本校委外招商、營運及管理業務現由事務組業管，惟經檢討其屬性，涉及不動產經營與租賃管理，相關作業應依「國有財產法」及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性質屬財產經營管理範疇，擬移撥由保管組辦理，以符合法制化與專業分工原則，另考量委外業務除資產管理外，尚須定期檢討營運績效並研擬經營策略。
 - (二)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依據國際事務處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0024258 號簽呈辦理，「國際學生組」修正為「全球移動組」，專責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研究等非學位境外生業務，及各類國際短期課程之辦理。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裁撤「國際專修部」組別。

(三)修正第十九條：依據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函之修編意見，本校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9 條修正說明所載，為靈活運用人力資源，本校總務長增列「或由職員擔任之」，惟該條同時規範總務長及副總務長之進用方式，恐引致副總務長可由職員擔任之誤解，爰檢討修正。另為利羅致人才，修正組長之聘任職級。

(四)修正第二十一條：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裁撤「國際專修部」組別。併配合刪除該主任職務配置。另為利羅致人才，修正組長之聘任職級。

(五)修正第二十二條：為利羅致人才，修正組長之聘任職級。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2 月 24 日東人字第 1150003776 號函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並公告本校網頁。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6 月 5 日。本次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及教務處執行現況，配合檢討修正規定，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二、四、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本校與花師教育學院已合校近 20 年，原過渡期條款已無適用，爰予以刪除；另文字補充說明教學成績依教務處建置系統核分。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刪除教學精進項目原擇定 3 至 5 項之限制，增加實務運作之彈性。

(三)新增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專任教師如受評鑑當學期已提出次年 2 月退休申請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16 日東人字第 1140030819 號函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並公告本校網頁。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第一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依據為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爰修正本條文。
-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16 日東人字第 1140030823 號函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並公告本校網頁。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自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審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
-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一、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依據教育部 110 年「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配合修正。
 - (二)修正第六點：補充義務返校授課，係為原服務學校義務性服務之精神，補充說明避免產生支領鐘點費之爭議。
- 三、檢陳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16 日東人字第 1140030820 號函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並公告本校網頁。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業經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 113 年 6 月 5 日。
- 二、本次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增列「惟專任副教授服務年資限於教授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之規定，以釐清副教授服務年資僅得於第一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入計算。

(二)修正第十二條：本條為配合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年資採計方式，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訂定過渡條款。本次之修正，係為確立休假研究結束後年資重新起算之原則，明確規範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服務年資不予保留，惟教授服務年資得予以保留。曾於過去已提出休假研究申請之專任教授，因其既已適用原制度，並不符過渡條款之立法目的與要件，爰排除其適用本項規定。

三、檢陳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17 日東人字第 1140031563 號函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並公告本校網頁。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自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基於聘期年限審議單位及續聘作業之明確性及一致性，爰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

二、本次修正第五、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修正如下：

- 1.講座聘期，由校教師評審會審議後決議聘期年限。
- 2.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遴聘者，新增第二項，俾利對應資格之講座期滿續聘。
- 3.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遴聘者，新增第三項，俾利對應資格之講座期滿續聘。

(二)第六條修正如下：

- 1.講座權利及義務分項調整變更。
- 2.刪除「每學期開應至少開設一門三學分課程」之規定，本校教師回到本職身份之教務規定，另避免未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之講座無法履行本項義務。
- 3.修正「主講一場次之全校性專題演講」為「本校講座名義於國內外學術交流場合進行專題演講」，以提升本校於學術界之曝光率及能見度。

三、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講座設

置辦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東人字第 1140032243 號函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並公告本校網頁。

【第 1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自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未有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增訂資格審定、聘任等相關規範。

二、本次修正法規第三、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增列研究人員新聘程序、聘任之原則、公告徵聘資訊、擬聘人員應檢附文件等作業規範，提升法制完備性。。

(二)修正第四條：為避免審查機制斷層，研究人員如非設置於教學單位，增列「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配套規範。

三、檢陳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 年 12 月 16 日東人字第 1140030821 號函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並公告本校網頁。

【第 1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案，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性騷擾申訴態樣不一，為免輪值委員適用相關法規有誤，爰增列是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提送申訴評議會協助審認；又審酌調查小組成員專業性與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未盡相同，為增加調查小組成員用人彈性，爰刪除有關申訴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之規範，改由學校另行指派適格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增列應有外部專業人士，以維調查之公正性(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為強化申訴調查小組成員專業能力，爰明訂調查小組成員得自中央主管機

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

- (三)審酌本校辦理性平事件委員相關調查費用之衡平性，爰參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之規定，增訂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者，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費用支給準則之規定支給相關費用(新增規定第 18 點)。

二、本案前經本校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東人字第 1140031626 號函公告周知。

【第 1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態樣不一，為免輪值委員適用相關法規有誤，爰增列是否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提送申訴評議會協助審認；又審酌調查小組成員專業性與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未盡相同，為增加調查小組成員用人彈性，爰刪除有關申訴調查小組成員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之規範，改由學校另行指派適格人員組成調查小組，並增列調查小組成員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修正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
- (二)為強化申訴調查小組成員專業能力，爰明訂調查小組成員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修正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
- (三)審酌本校辦理性平事件委員相關調查費用之衡平性，爰明訂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者，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費用支給準則之規定支給相關費用(修正規定第 17 點)。

二、本案前經本校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東人字第 1140031667 號函公告周知。

【第 14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3 學年度滾動修正)，請審議。

說明：為確保本校中長程計畫符合實際推動情形，爰針對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進行截至 113 學年度之滾動修正。計畫書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3 學年度滾動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置於研發處網頁供參(研發處首頁→一般查詢→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第 15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報部，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復予以備查，並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16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生物技術育成中心設置要點」廢止案，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生物技術育成中心」為本處所屬任務編組單位，其設置要點於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及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因中心業務現已實質併入「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運作，為符實際執行現況，爰擬辦理裁撤。
- 三、有關中心裁撤事宜，業經簽奉核可，並擬於完備程序後，於當學期結束正式裁撤。
- 四、本要點廢止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廢止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東研字第 1140031759 號函送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及行政單位。

【第 17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正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依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目的內容：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以及圖書資訊處業務職責範圍，修正設置要點之會議執掌內容。
- 二、現行設置要點執掌內容缺乏明文相關網路管理議題之審議，惟網路管理係圖書資訊處重要業務之一，故提案增加執掌內容。
- 三、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已完成修正，並公布於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暨本校法規系統網頁。

【第 18 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為執行里山里海倡議相關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認證業務，擬增設「里山里海辦公室」及「環境教育辦公室」，特修正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執行情形：

- 一、115 年 2 月 10 日已簽准設置任務編組「里山里海辦公室」及「環境教育辦公室」，並核定其兼任行政主管（115 年 1 月 22 日永續發展中心簽案，文號 1150001940）；相關行政庶務業已完備。
- 二、修正後之《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中、英文版併陳，更新公告於「東華法規系統查詢」專區。

【第 19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鑑於核心素養委員會負責規劃校核心課程、研議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等攸關學生學習發展的重要事項，學生自治會期盼能有機會直接參與相關討論，提供學生觀點。建議增設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任期一年，故擬修訂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和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2 學期洄瀾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審議並追認通過、114 年 10 月 2 日

114-1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已公告於洄瀾學院網頁，並於 114-2 學期新增學生代表一名參與會議。

【第 2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5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 一、總票數 105 張，領票數 81 張，有效票 80 張，廢票 1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陳鴻圖教授(30 票)
- 2.廖慶華教授(20 票)
- 3.林楚軒教授(17 票)
- 4.何俐真總務長(9 票)
- 5.邱泓維同學(17 票)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呂傑華教授(16 票)、2.石忠山教授(13 票)、3.傲予莫那教授(12 票)、
4.張瑞宜教授(10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呂家鑾專門委員(9 票)、2.莊文靜主任(5 票)。

學生代表：1.陳冲同學(7 票)、2.陳杰威同學(1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以本校東秘字第 1140031393 號函致聘。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39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條文修正，自 115.2.1 生效；考試院 115 年 2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22955 號函核備。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第 5 條附表，說明如下：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函同意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文文學系」自 115 學年度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12.2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條文摘述如下：

- (一)將歷年修訂沿革移至全文文末，條文之首僅列出最近修訂學年度之歷程，以利直接閱讀條文內容。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示，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於 114 年截止，自 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配合增列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三項)
- (三)本校美崙校區已轉型為創新研究園區，原美崙校區入學學生均已畢業或退學，依現況刪除入學後課規年選定及畢業審核規定。(第十一條及第五十條)
- (四)請假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教師得將出勤狀況列入成績評定，須符合教學計畫表事先公告之規定。(第十六條及十七條)
- (五)教育部 11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301A 號函核定本校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次依據 115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0522 號函學位名稱宜統一為「跨領域學士」增修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跨領域學士延長修業規定，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第二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六條)。
- (六)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前於 110 年 3 月 3 日經 109-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配合刪除文字；敘明學業成績多元評量並載明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教學計畫表。(第三十六條)
- (七)本校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15 學年度起資訊素養將納入校核心課程，並刪除「資訊科技」之畢業標準；另本校已無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海外中五學制學生，刪除相關文字。(第五十條)

(八)本校推動學期週數調整，修訂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七條)

(九)餘部分條文依現況做文字修正。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秘書室法制組為擴大服務效能，奉核調整業務職掌將教師申訴業務移撥人事室辦理，爰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下稱教師申訴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將教師申訴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36 條等條文所載業務單位，修正為人事室，並調整相關規定。

三、因配合業務調整期程，本次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於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下稱學生申訴辦法)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本校秘書室法制組為擴大服務效能，奉核調整業務職掌將學生申訴業務移撥學務處辦理，並因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2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6 點、第 18 點規定，爰修正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將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35 條等條文所載業務單位，修正為學務處，並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6 點、第 18 點規定，爰修正學生提起申訴救濟時間及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相關規範。

四、本次修正規定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須經教育部核定後生效，倘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教育部審查提出修正意見辦理條文修正時，建請授權校長核定，並提下

次校務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主席指示：請秘書室對於有關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規定，參考各校做法，據以評估是否適度調整提案連署人數，如需調整，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散會：15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

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0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7741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5.1.7 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39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自 115.2.1 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全球移動組。
 -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 九、永續發展中心：設治理策略組、實踐推動組。
 - 十、技術服務中心
 - 十一、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法制組。
 -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三、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

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服務或檢驗相關單位。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五 章 學 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 六 章 會 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

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民族發展組、學士班-社會工作組、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洄瀾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文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

114.12.2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0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第9、11、16、17、23之3、24、29、30、36、39、
46、47、50、67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

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得選擇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學生事務處所訂定之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到課者，列為缺課；未請假、請假未獲准，或假期屆滿仍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缺課與曠課情形酌情扣分，並得將出勤狀況列入成績評定。但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中明示，並事先告知修課學生。

第四章 公費生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士學位、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規定，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校核心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依規定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條畢業資格規定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

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成果，以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項目，綜合評量其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教學計畫表。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代之。

-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校核心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或跨領域學士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或跨領域學士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學程及校核心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學系如有更高學分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最低畢業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五、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

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辦理。運動傑出研究生彈性修讀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

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計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

下：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100 分

B：70分以上不滿 80分

C：60分以上不滿 70分

D：50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50 分者代之。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計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

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完整修正歷程)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修正第9、20、40、44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備查(修正第1、9、20、24、46、50、51之1、51之2、61、69條、第4章章名)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8 號函備查(修正第20、51、53-1、61-1、69及第三篇研究生第4章章名)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修正第24、41、70、71條)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13 號函備查(修正第10、10之1、11、15、20、23之1、23之2、25、51之1、52、57之1、61、61之1、66、78條)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7.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備查(修正第10之1、25、29、43、47、67條)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

86 年 11 月 05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0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0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5 年 06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下列人員得比照前兩項規定提起申訴：

-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遴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
- 三、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四、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第三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承辦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律專長或高階主管人員派兼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各學院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就其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之。
。各學院推選人數由人事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之。各學院推選時並應依其分配人數及性別比例，增列候補人員二至四人。各學院推選教師如有辭職或其他出缺情形，逕按候補順序遞補，該學院有兩名代表時，依其性別遞補之。

二、外聘學者專家二人。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一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委員組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各學院推派未兼行政職務委員如於任職期間接任行政職務，逕由該學院候補人員按性別遞補之。

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下列職務之人員，不得選任為本會委員：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現任委員。

二、本校以社會公正人士聘任為本會委員者，不得兼任本校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顧問或其他相類之職務。

審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比照專任教師提起之申訴，應由校長圈選增聘與申訴人同身分別之人員男、女各一人擔任委員，組成專案申訴評議委員會，並不受第二項比例之限制。如無與申訴人同身分別之人員可供遴選，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其他各款人員遴聘之。

本會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另臨時增聘有關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提供相關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原則依本校行事曆之學年定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自委員出缺遞補之日起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解聘之。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法令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主席任期同委員任期。本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前項主席推選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如最高票同票，則就同票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最高票仍同票時，就同票委員抽籤決定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九條 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期日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以電子方式提起申訴者，亦同。本校各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十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文件及證據。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或與本申訴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或前提關係之

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前兩項申訴，申訴人以本人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電子郵件，檢附申訴書及相關文件提起申訴者，視同書面申請，得免簽名或蓋章，但仍應具備其他申訴書法定事項。以其他電子方式提出者，申訴人應主動於提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一條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逾前項所定期間不補正，申訴人於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本會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申訴要件者，雖未遵期補正，仍不影響申訴之效力。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人事室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提起申訴者，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審決。

二、因疑似涉及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提起申訴者，改依職安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起申訴者，移送秘書室依規定調查審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本會或原措施單位作不服其措施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但應於不服表示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本會補送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補送者視為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與申訴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本會允許，得為申訴人之利益參加申訴，準用訴願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函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先行重新審查原措施是否合法妥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不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措施者，應於收到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將說明書及必要關係文件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發還限期補充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仍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本會評議就書面資料決定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

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本會得成立常設審查小組，以本會委員三人為原則，就程序事項進行審查，如經審查小組一致決議不受理時，授權逕由審查小組內一人或人事室撰擬評議決定書稿，送審查小組一致同意，經校長核定後發文，免送本會全體委員會審議。

審查小組如未能達成一致決議不受理，應將程序事項交由調查小組併同實體事項進行研析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

第二十條 本會評議於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並得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或交調查小組指派人員到場聽取陳述。而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評議需要，得決議推派委員、本校法制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除案情單純得採獨任方式外，調查小組以三人以上為原則。調查小組應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聘任外聘專家學者為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得視案件需要，召開調查會議，實地了解案情、約詢有關專家學者、本校各業務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

本辦法關於本會調查職權，與調查小組職權相符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本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申訴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申訴人不利者，除申訴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申訴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申訴評議決定之基礎。

本會就申訴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本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或調查：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於評議或調查程序中，除經本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六條 原措施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原措施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措施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本會或原措施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本會命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原措施之單位不得拒絕。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本會或原措施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除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二、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三、申訴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本辦法期間計算涉及申訴人補正或補充理由者，均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之評議決定方式，以徵詢無異議為原則，如有委員提出異議，得經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改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提起申訴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措施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本會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第三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適法之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原措施經撤銷後，須重為措施者，應依申訴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申訴事件無第三十條規定不受理情形，經審查結果，其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

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第三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申訴之情節，逕為變更措施，或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但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措施。

本會發現原措施，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申訴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措施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申訴。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

第三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本會未為評議決定前，應措施單位已自行撤銷或另為措施者，本會應認申訴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三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按事件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救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本會評議決定係依調查小組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評議決定書逕由人事室製作，陳校長核定後發文。未經調查小組或未通過調查小組調查意見之案件，評議決定書應由本會指定一名委員起草，經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委員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發文。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所持不同意見，應於申訴確定或經司法程序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第三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決定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九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單位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監督其執行。

本校各單位如未依確定之評議決定執行，經申訴人再次提起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本會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變更措施之評議決定。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內對申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員所為之通知，除評議決定書應以紙本送達外，其他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為原則。
- 第四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陳述意見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或科學名詞者，應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為原則，並應譯成中文，檢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第四十三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受請求之資料或卷宗如有保密之必要，得以告以要旨之方式代之。
前二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 第四十四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06223 號函核定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成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教育部訂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一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本校規定得提起申訴者。。

第三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律專長或高階主管人員派兼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組成如下：

- 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八人。由各學院推薦男、女教師各一名，由校長圈選其中一名為學院代表。各學院另應提報候補人員男、女教師各兩

人，學院代表出缺時，由校長於候補名單圈選之。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二人。

八、外聘學者專家三人。

九、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推派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會委員遴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委員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領域。

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學生代表委員配合學生會改選，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原則依本校行事曆之學年定之。

委員因故出缺或重新派任，繼任委員之任期，自遞補之日起至受繼任之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代理人。以視訊方式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對申訴案由及會議評議過程之各項資料，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法令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主持會議，主席任期同委員任期。

前項主席推選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如最高票同票，則就同票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最高票仍同票時，就同票委員抽籤決定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以電子方式提起申訴者，亦同。

本校各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十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懲處、措施或決議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九、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十一、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十二、收受或知悉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十三、應具體指陳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十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十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十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或與本申訴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或前提關係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前兩項申訴，申訴人以本人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寄發電子郵件，檢附申訴書及相關文件提起申訴者，視同書面申請，得免簽名或蓋章，但仍應

具備其他申訴書法定事項。以其他電子方式提出者，申訴人應主動於提出之日起二十日內補送書面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一條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逾前項所定期間不補正，申訴人於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本會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申訴要件者，雖未遵限期補正，仍不影響申訴之效力。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改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作不服其懲處、措施或決議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但應於不服表示之日起二十日內主動向本會補送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逾期未補送者視為未提起申訴，本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程序。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與申訴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本會允許，得為申訴人之利益參加申

訴，準用訴願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申訴，應函請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於十日內，應先行重新審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是否合法妥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陳報本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不依申訴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者，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附具陳述意見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本會，並副知申訴人。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發還限期補充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仍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本會得成立常設審查小組，以本會委員三人為原則，就程序事項進行審查，如經審查小組一致決議不受理時，授權逕由審查小組內一人或秘書室撰擬評議決定書稿，送審查小組一致同意，經校長核定後發文，免送本會全體委員會審議。

審查小組如未能達成一致決議不受理，應將程序事項交由調查小組併同實體事項進行研析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

第二十條 本會評議於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並得由本會主席指定委員或交調查小組指派人員到場聽取陳述。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評議需要，得決議推派委員、本校法制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除案情單純得採獨任方式外，調查小組以三人以上為原則。調查小組應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調查意見。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聘任外聘專家學者為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立後，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得視案件需要，召開調查會議，實地了解案情、約詢有關專家學者、本校各業務單位及其他有關人員。

本辦法關於本會調查職權，與調查小組職權相符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本會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申訴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二十四條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申訴人、參加人不利者，除申訴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申訴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申訴評議決定之基礎。

本會就申訴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或調查：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於評議或調查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六條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本會命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不得拒絕。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本會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二、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三、申訴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評議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四、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本辦法期間計算涉及申訴人補正或補充理由者，均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之評議決定方式，以徵詢無異議為原則，如有委員提出異議，得經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改採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條 提起申訴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顯屬違法或不當者，本會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第三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發回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經撤銷後，須重為懲處、措施或決議者，應依申訴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申訴事件無第二十九條規定不受理情形，經審查結果，其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陳述欠詳或逾期不陳述，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責令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以加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以決定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

部，並得視申訴之情節，逕為變更懲處、措施或決議或發回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但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本會發現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申訴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申訴。

前項情形，應於評議決定主文中載明原懲處、措施或決議違法或不當。

第三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本會未為評議決定前，應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已自行撤銷或另為懲處、措施或決議者，本會應認申訴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四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三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系所及學號。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附記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本會評議決定係依調查小組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評議決定書逕由學務處製作，陳校長核定後發文。未經調查小組或未通過調查小組調查意見之案件，評議決定書應由本會指定一名委員起草，經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委員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發文。

第三十六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

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委員所持不同意見，應於申訴確定或經司法程序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第三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決定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核時，應會簽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於本會會簽案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經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有拘束本校各單位之效力，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本校各單位如未依確定之評議決定執行，經申訴人再次提起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本會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變更懲處、措施或決議之評議決定。

本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

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教務處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教務處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應徵詢原處分單位及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四十五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內對申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員所為之通知，除評議決定書應以紙本送達外，其他通知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陳述意見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或科學名詞者，應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為原則，並應譯成中文，檢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四十八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

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受請求之資料或卷宗如有保密之必要，或因業務需要，得以告以要旨之方式代之。

前二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條 申訴人因勞動權益爭議提起申訴，應向其聘僱單位提出，並由聘僱單位簽奉校長核定成立勞資爭議處理小組受理申訴並審議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4 年 08 月 02 日教育部(84)臺訓字第 037786 函核備
88 年 09 月 1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93 年 04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94 年 03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94 年 05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01 月 1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7941 號函核定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5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0422 號函核定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7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8882 號函核定